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經2025年10月28日臨時股東會修訂)

(附註：本文件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綜合版本，並無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採納。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章 目	標 題	頁 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8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股份轉讓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八章	股東會	2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0
第十章	公司黨委	42
第十一章	董事會	45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52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9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60
第十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2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5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0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6
第十九章	保險	77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管理	77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78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8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9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3
第二十五章	通知	84
第二十六章	附則	86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 1996 189號》文件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6 外經貿資二函字第70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營業執照號碼為：企合國字第000732號，後經相關變更，公司現持有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000625912173B。

公司的發起人為 江西銅業公司
(依當時名稱): (現名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銅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饒市振達銅材工業集團
湖北黃石金銅礦有限責任公司
(合稱發起人)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A A

第三條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
郵政編碼： 335424
電話： (0701)3777011
圖文傳真： (0701)377701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製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秉持「成為廣受尊敬、具有全球核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的願景，公司以全球化的視野，不斷提升國際資源配置能力，將自身打造成為具有一流人才、一流技術、一流管理、一流產品、一流服務和一流品牌的全球知名企業，實現效率領先、效益領先和品質領先，持續引領全球行業技術發展，持續提升自身在全球行業發展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為所在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作出自己的貢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股。 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77,755.62萬股(包括內資股127,755.62萬股和外資股50,000萬股)，佔公司首次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102%。
-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內資股(A股)2,075,247,40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9.93%；外資股(股)1,387,48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07%；如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具體股數以變動後的股數為準。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62,729,405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向公司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外資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香港法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十一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
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召開也可以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或混合兩者的方式進行，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法人的，該股東則可委任代表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六十七條** 如果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上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項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表決提供便利。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有特別規定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

(四)修改本章程；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二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符合條件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持有公司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在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應分別記載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情況)；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八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八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十章 公司黨委

- 第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 第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 第九十條 公司黨委委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
-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及下屬企業設立黨組織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工作，有效發揮黨組織和黨員作用。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專職黨務工作人員按不少於職工總數1%的比例配備。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按不少於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 第九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十三條

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九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經批准，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非獨立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製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製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七)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定期會議)、三日(臨時會議)，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事項用電子郵箱、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通知董事，但第一百九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法律法規要求的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特別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非書面決議)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員(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本處所述系指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四)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第(二)至(四)項、第一百一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利。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內地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等。

負責中國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如果公司只設一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及中國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四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製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非董事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製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還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製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製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製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製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製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佈中期(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機構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和公益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本條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一般情況下優先)；

(二)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當年每股收益高於人民幣0.01元且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高於人民幣0.01元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製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公司在製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製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變更的，應經過詳細論證後，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九章 保險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據法律、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製訂的有關規定使用。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二)所欠稅款；

(三)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或備案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達；
- (二)以郵件方式送達；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在報紙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 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 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 股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需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公司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